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偵字第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建成於民國110年1月10日20時至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小南國小吃部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23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與中山南路口時，與曹維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曹維展受傷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年1月11日0時16分許對林建成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曹維展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岡山分隊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01799）、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9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交字第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酒後駕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按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供參照。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已逾現行刑法所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7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被告於前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裁量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前科，竟又再犯本案犯行，其惡性不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認對被告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審酌酒後駕車（騎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惟念其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犯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